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07破申7号

申请人：周小伟，女，196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青山区冶金31街57门24号。

被申请人：湖北楚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中国一冶高新技术产业园）8号办公楼1-6层3层。

法定代表人：郑宇航。

2025年5月27日，本院以湖北楚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并经周小伟申请，决定将湖北楚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周小伟于2025年6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周小伟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前，自愿撤回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周小伟撤回破产申请。

审判员 龚 晗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书记员 毕田力